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5 版)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限售期为自发行方式、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部分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招股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6月2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7日	2022年6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2年6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2年6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4日	2022年6月1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2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 T-4 日前(含 T-4 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 T-2 日前(含 T-2 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1 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6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T-7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拟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2年6月7日(T-7日)	9:00-17:00
2022年6月8日(T-6日)	9:00-17:00
2022年6月9日(T-5日)	9:00-17:00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134,932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756,6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78,332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信邦智能家園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 2,756,600 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6,89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信邦智能家園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产品期限:2021 年 9 月 24 日;
产品编码:SS8321;
募集资金规模:6,892.50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6,892.50 万元;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 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 监高
1	李强	董事长	1,677.50	24.34%	是
2	廖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52.50	26.88%	是
3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1,677.50	24.34%	是
4	陈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35.00	7.76%	是
5	袁中兴	财务经理	550.00	7.98%	否
6	曾涛伟	销售华南地区经理	600.00	8.71%	否
	合计		6,892.50	100.00%	-

注:1.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2022 年 6 月 1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实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超过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信邦智能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获得的股东权益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1 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 日,2022 年 6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8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在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相关材料。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兄弟及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一级、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产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信邦智能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登录系统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2022 年 6 月 2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T-9 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设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登记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计划、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按钮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信邦智能”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填报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且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 2022 年 6 月 2 日(T-9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55-23835518。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约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违反关联方,确不参与发行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期间前调露本公司股票,打听、收买、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按要求进行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

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违反网下限售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后的当日 2022 年 6 月 2 日(T-9 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符合《管理办法》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T-4 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申购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900 万股。深交所对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启动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信邦智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 9:30 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T-9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或资产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准确,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如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9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可参与 100 万股的最高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时,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网下投资者的证券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有效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剔除最高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10 家。